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